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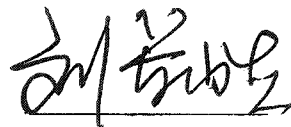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在此确认：

已经认真、全面阅读并核查招股说明书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刘军胜

2016年11月30日